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工作计划，省教育厅决定于 12 月底前完成 2017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项目合同号年份为 2014、2015、2016 年度的，已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成果形式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不包括就业专项）。

二、工作流程

此次验收工作采取以学校为单位的工作形式，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统筹领导，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校的项目验收工作。

1.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12 月 4 日-8 日间向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报送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项目名单和验收工作计划（见附件）；

2. 验收计划经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将派有关人员参加验收

工作；

3.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和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报送验收意见评价表（见附件）、专家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验收工作应按照省教育厅以往项目验收工作模式，采取现场验收会的形式，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汇报、专家组审阅材料和提问、专家组综合评议等环节。

2.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可根据验收项目数量和学科分组，每组 5-7 位专家。会议和专家劳务（差旅）费等经费由各高校负责，标准按照省财政有关文件执行。

3. 鼓励验收项目整体数量较小或学科分布较多的高校，主动联系验收需求较大的高校，进行联合验收，减少验收成本。

4. 各高校要严肃认真对待本次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实事求是，按时保质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0431-82741626

- 附件：1-验收项目汇总表
2-验收工作计划提纲
3-验收会主要内容
4-验收评价意见表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2017年11月13日